附件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事项监管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及《浙江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浙政发〔2021〕24号）和《舟山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舟政发〔2021〕16号）要求，为做好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事项取消后的行业监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1. 事项类别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事项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监管检查对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

三、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市区生活垃圾收集模式一体化指导意见》等规定，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服务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管。

**（一）明确监管部门职责边界。**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以下同）依法对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事中事后的日常监管。明确监管层级部门为各县（区）、功能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二）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模式。**统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模式，根据《市区生活垃圾收集模式一体化指导意见》（舟城管〔2021〕33号）要求，按照“统一标准、优化模式、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原则，实行车辆涂装统一、分类标志统一、收集标准统一、监督管理统一。逐步淘汰人力收集模式，取缔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个体收集者。按照生活垃圾类别，分别配置相应的密闭化收集车辆，严格落实“桶车配对”分类收集，严禁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生活垃圾收集单位应与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协议，收集单位应配备专门的停车区域，严禁在非作业时间段占用公共停车位。

**（三）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将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提升监管效能。制定年度监管计划，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杜绝检查的任意性。对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在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的基础上，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四）强化行业自律落实信用监管。**对企业违规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纳入失信黑名单，依照《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处理：

1.受到行政处罚且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2.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

3.十二个月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含三次）行政处罚的；

4.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5.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规定应当纳入失信黑名单的情形。

要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方式，通过发放告知书、组织专题培训等方式，强化对生产经营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信用监管水平。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加入环卫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信守承诺，公平竞争，坚决抵制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五）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依托智慧城管、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鼓励市民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映生产经营主体在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中将生活垃圾混装混运、收运车辆滴漏抛撒、噪音扰民、违法经营等方面的问题，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各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同时要建立监管舆情的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曝光典型案件。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按照随机抽查方式组织有关人员采取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三）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基本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四）整改后处理。**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部门根据企业违法情形及整改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五、投诉举报电话

0580-12345